

台 灣 文 化
的 與 重 構 史 化

林美容◎著

歷史

宗教

民

谷

文化

曲

藝

國家與社會
社區與社會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／林美容著．-- 初版．

-- 台北市：前衛，1996 [民 85]

面； 公分．

ISBN 957-801-096-6(平裝)

1. 臺灣-文化-論文，講詞等

673.24

85006242

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

作 者：林美容

出 版 者：前衛出版社

地址／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200號10樓

電話／02-3650091

傳真／02-3679041

郵撥／05625551前衛出版社

登記證／局版台業字第2746號

發 行 人：林文欽

執行編輯：高月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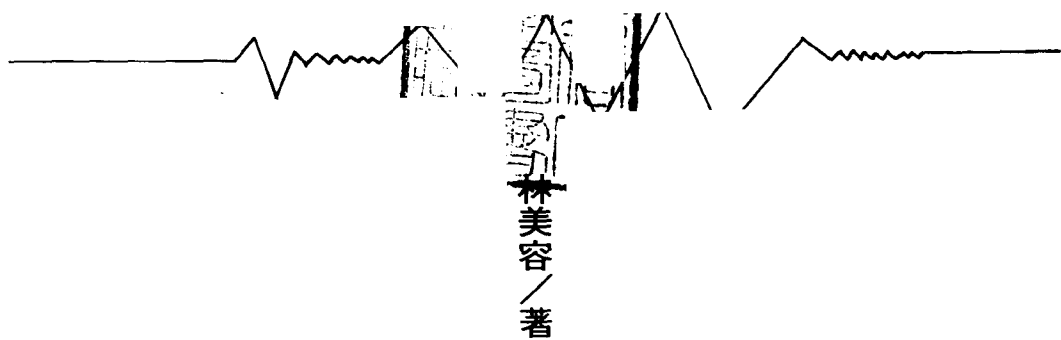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顧問：謝長廷・汪紹銘律師

印 刷 所：松霖彩色印刷公司

出版日期：1996年8月初版第一刷

定價：250元

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



11

期待「台灣文化人類學家」

李喬

——敬序《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》

五六年前林美容教授賜贈《人類學與台灣》乙書。這部書的許多點令人印象深刻。一、全書三篇都以乙首詩序幕；由自序中知道伊曾是而且一直未忘情於文學。近年文學類型觀念頗有變動，而實際當今幾部揉合學術專著與文學創作於一爐的書，正是出諸人類學家之手。因而暗自期待伊會是同樣的「兼職者」。二、《人類學與我》乙文中細膩地描述其學術因緣與心路歷程。最叫人心動的是：以學位專長得以歸國工作後，如何在「土地與人民」呼喚下步步深入台灣人類學研究的步履留痕。三、該書書名《人類學與台灣》，其懷抱與理想，清清楚楚。

——年紀漸老，邇來腦海經常浮現一個意念：人的秉賦、懷抱、時代、機會其中種種變化與可能問題。由於一些研究可知，一位人類學者留下偉大人類資產，其理論傾向與彼個人的家族以及在家族中位置、其族群在「國家」的位置、病歷、原先的專攻，以及思想觀念體

系受生理年齡等——有決定性影響，這是個人性的因素。其次是學問的時代背景的問題。就群體說，是時代趨勢（或象徵）給予個人學問的基礎；就個人說，是其學問呼應了時代趨勢（或成為時代象徵）於是成就了彼可列為人類資產的學問。這就是學問的「倒影」，也是機會的奧秘。

區區這些敘述是有感而發的。許多學問，是這一代「在台灣的學者」機會最佳的時代，尤其如歷史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生態學等。因為這些都得從最根本的田野做起，因為迄今為止，我們「好像」並無「台灣底」這些學問。然而在成就這些學問的過程中，前段所提「個人性的因素」便成為關鍵性存在了。人間，真正的大才智者並不多，而大才智者能成就人類資產級的學問更是少之又少。區區這些年裡認識的人物中倒有數位不世之才。其中有一、二人卻令人頗為「傷感」——由於「個人性的因素」，在時代的風雨中，彼極可能走入「時代的漩渦中」，旋轉極快，力量極猛而自得其樂。可是，時代已然走在前面，機會已然杳杳遠颺。以朋友立場，曾利用酒後的狂言云：時代的巨流不會因斜風細雨而浪濤翻天，也不因兩岸的蛙聲蟲鳴而略為遲滯；當你的學問大方向與時代巨流相逆或切割而過時，轟轟然者不變不覺，而你的小小所有瞬間即化為雲煙矣。

從這個角度觀測，我們對於林美蓉教授的期待自然就十二分的熱切了。伊在《台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》乙書中，再三致意的是「台灣主體性」的追索與建構一念。台灣當然具有自足的，獨立自主的，非其他存在之一部份而擁有永續發展的可能性。台灣主體性建立在物質基礎與精神建構上，然而由於台灣人文化深層的一些困擾，政權霸佔者「一個中國」的混淆迷惑，加上中國方面的武力恐嚇與經濟誘惑，結果是作為主體的自主客觀條件齊備，而身為主體的覺悟實踐十分不夠，這是我們台灣人的困境。另一方面，就理論說，「台灣主體性」不是一個「自然台灣」就本質地存在那裡；而是「文化台灣」——台灣人經由反省覺醒，創造實踐的結果。進一步說，「台灣主體性」，不止是台灣歷史、地理、文學藝術——各領域都具備了「自主性」，形成整個台灣網路，於是就形成了「台灣主體性」。這些「加起來」並不等於「台灣主體性」；祇是台灣主體性的必需條件；充分條件是需要一個統攝全體的力量，也就是物質基礎與精神建構的綜合體——提出「台灣」為「國家象徵」符號。台灣，台灣人自古沒有自己的國家，這也是主體性模糊的癥結所在。

敘述到此，我們會發現文化人類學家在這個偉大艱鉅工程的重大任務。上述我們對於「自己之所有」由誤而正，由昧而明，由隱而顯，由「存在」而「能動」——這些以文化概念

來說就是，「意義釋放」的工作，或「重新釐清意義」的工作。而這些，正是文化人類學家的看家本領。「文化是人類學研究的核心概念」，而文化就是一種價值結構，或價值體系。既然「台灣」是主體性具足的存在，那就是台灣擁有「台灣熱」價值體系——也就是台灣底自主文化體系。然則「台灣獨立」之文化學的說法就是建構台灣底價值體系。這個價值體系，個人以為必須具備三條件：一、能明確清楚地與原祖籍地的漢人文化，區隔開來，自成一個「類型系統」；二、自文化哲學而規範原理原則，而表現特質風格，形成一個「組織系統」；三、文化內涵切合於生態學原則。凡此，都是反省覺悟、創造實踐的過程，凡此，文化人類學家責無旁貸。

林美蓉教授這些年著力於本土宗教、祭祀圈的研究。人類學家告訴吾人，家教的儀式威權有巨大的神祕力量。可以成為排戰政治威權的「弱者的力量」或邊緣力量泉源。可是很多人對台灣的民間宗教的觀察，幾乎成了威權統治者的最大樁腳。真象如何？如何破解？台灣社會的上層建築，由於外來政權都祇是演出「獨幕劇」，所以台灣社會是斷裂的，欠缺應有的歷史累積，然則如何在庶民史，信仰組織，原住民文化史，地質史，動植物演化史上銜接其磐基脈絡？台灣人的迷戀原鄉，祖宗崇拜（尤其客語系台灣人）是宗教情操與認同構成的太

問題，文化人類學家可有處方解惑？一位出生於伊拉克的富裕猶太裔人類學家，在長期研究以色列國境的阿拉伯人村落——「社會組織之持續與變化」後，提出有關「象徵表現與權力關係」的原理。台灣新舊居民、族群之間隱藏許多問題。根本的理解與釋放之道如何？迷戀原鄉中，媽祖信仰的一再「尋根之旅」很叫人頭痛，然而文化上卻是隱含反構造的「隱喻」的。關公是中國的「陸軍上將」，久居台灣之後，轉換為商家祖師爺，幾年前據說經過天庭的大選之後成為「此屆」的玉皇大帝（天公）。這是不得了的「文化變遷」範例。台灣媽祖娘每年的出巡是「中央政府」到地方傳達政令，進香則是「地方政府」向中央要求補助。出巡與進香正是上下位階確認體制與關係的「隱喻」。至於澎湖與大甲媽祖每二年（？）聯合到台灣海峽舉行盛大的「海域巡境」——不得了，這是「確認有效管轄地區」，十足國際政治意義的「行動」。媽祖娘娘是台灣獨立的行動者，先驅、偉大象徵。我們期待台灣文化人類學者詮釋其文化意義，提增我們信心，也所以建構台灣文化人類學的精義理論體系！

東方福地台灣在風雨中鼓浪前行，固然豺狼在後魑魅盈庭，但時代巨流萬馬奔騰莫之能抗；東天曙光已現是同心奮進時刻。面對深情於台灣的作者，繁多的期待祈祝、盼能諒解不罪。是為序。

自序

本書蒐集一九八九年六月以來我在報章雜誌所發表的一些雜文，我不是文化評論者，亦非文學家，偶發議論，不過是為學之餘，與台灣社會民衆的思想分享。作為一個文化人類學研究者，我慣常從民衆的思想、信仰與活動、言語與行動中擷取民俗的知識，建構我對傳統與現實的台灣社會的理解，這裡所收的四十七篇文章，只不過是展現我擷取的方式、過程、內容與反芻理解之後的闡述。闡述斯土與斯民的社會真實與文化意義是我責無旁貸的工作，好像很早我就這麼承擔著。

對我個人而言，這些文章都是我的第一本書《人類學與台灣》之後所發表的雜文，也是我在職業生涯中，升等為研究員，再無升等壓力之後所寫的雜文。放在大社會的時代背景來看，這些文章算來都是後蔣時代，也就是李登輝時代的作品。回

顧一九八七年解嚴之後，並未立即為台灣帶來光明的遠景，政局仍然擾攘不安。先是一九八八年蔣經國去世，李登輝繼任，再是一九九〇年三月學運，五月郝柏村任行政院長，十月設立國統會，政治情勢並未明朗，軍人任閣揆，更給大家心理上很大的壓力。一九九一年五月發生獨台會案，台獨的言論自由並未獲得保障，才有同年十月的廢惡法運動，以及民進黨通過台獨條款納入黨綱，引發統獨的激烈對立，同年年底國代的選舉，民進黨因而失利，但象徵台灣民主之恥辱的萬年國代終成歷史名詞。

一九九二年五月刑法一百條終於獲得修正，和平內亂罪不再構成台灣人民的夢魘。自此政治改革運動者、社會運動者才稍獲安心喘息的機會。一九九二年底立委選舉民進黨大勝，終於逼使郝柏村下台，結束軍人干政的陰影。一九九三年年底縣市長選舉，民進黨亦有不錯的成績，一九九四年省長選舉雖然失利，然而拿下首都的執政權，亦差堪告慰。對我輩長期關心台灣民主發展與獨立建國的在野的學者，可說這兩三年才稍嘗寬心與喜悅的滋味，彷彿覺得多年的努力有了成果，整體社會正在朝向我們理想的目標前進，心裡頗有引領潮流的意氣風發。

當然，也知道結構性的變革仍未達致，必須努力的事情還有很多。一九九五年立委的選舉，由於中國的飛彈威嚇，民進黨並無突破性的進展，反而主張統一的新黨大有斬獲。台灣主體性論者的悲情達到極致，在民進黨體悟族群與意識型態對台灣整體的傷害，而倡言大和解之時，此種悲情蘊積的方向顯然有了轉折。

在這樣曲曲折折政情的變化與社會的進展中，我很清楚自己的政治立場，也不諱言對在野的獨派勢力的支持，甚至參與具有相同理念的教授團體「台灣教授協會」與學術團體「台灣歷史學會」，也嘗試催生台灣人類學會，但是不克其功。我也很清楚身處台灣社會我所要扮演的角色。這六年半當中，我出版了五本書，將近四十篇的學術論文，正展現自己主要角色扮演的成績。而這本書所收的文章可說是正規的學術工作之外非正規的論述，但是與我本行的文化人類學研究與專長的台灣傳統社會文化的研究，又都息息相關，只不過文筆、論述較為通俗，目的無非跳脫學術論文的窠臼，尋求更廣泛讀者的欣賞與理解。

如果有什麼非要藉這本雜文集一再宣說的，便是台灣主體性這樣的概念。對很多國家而言，主體性是不證自明，不須宣說便自然存在的。但台灣悲情的歷史與無

奈的現實使得主體性的概念一直無法確立。它牽涉到的不只是國家領土、主權的問題，也牽涉到我們要不要台灣作為一個國家，我們自己承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，我們要給自己的國家怎樣的名號，它更牽涉到我們要不要當自己國家的主人，還是我們要當賣國者，把台灣賣給虎視眈眈的中國？個己的主體性正是國家主體性的基礎，也是文化主體性的基礎。

當日本的司馬遼太郎先生在他的《台灣紀行》中，肯定的說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民，而我們的總統李登輝先生只會泛泛的說「主權在民」。當然我們可以解釋說外國人沒有安危的壓力，而台灣二千一百萬人的安危不能不顧，總要小心謹慎些才好。我的看法不一樣，若台灣表現得越是戒懼謹慎，中共越是要吃你。此刻是展現台灣人民的團結與意志力的時候。為什麼我們長期容忍中國的統計、年鑑、地圖、歷史、文學等等官方資料文獻，把台灣含括進去。如果我們長期容忍中共在形式上、思想上統治我們，我們如何要他尊重台灣人民的主權？

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，台灣文化是台灣人的文化，台灣史是台灣人的歷史。這樣聽起來像套套邏輯的句子，之所以必須一再宣說，乃因這世界上，有一個以集權

聞名、罔顧人權的大國宣稱它對台灣有權利，完全不顧它立國以來從未一分一秒領有台灣，一再以強國之姿，壓縮台灣的外交空間，進行對台灣的武力恫嚇。為什麼台灣無法在國際上控訴中國的不當干預，實肇因於目前實質統治台灣的政府，一樣來自中國，一樣具有虛幻的本質，一樣強調台灣與中國的不可分割，要稱這樣的政府是一個外來政權，實不為過。

幾十年的虛幻與顛倒，造成島內民衆對台灣本土的無知，對台灣主權的自我歸屬沒有信心，更要命的是不認識自己本土的語言、民俗、歷史、地理、美術、音樂、宗教。對自己的文化傳統沒有確當的認識，以為沒有台灣文化，沒有台灣歷史，沒有台灣民俗，因為一切都被叫做中國文化、中國歷史、中國民俗這樣的東西取代了，而且掩蓋了。我很遺憾在島內台灣主體意識風起雲湧的此刻，台灣政治學會成立了，台灣歷史學會成立了，台灣哲學學會成立了，而對於文化的概念最有概念，對於文化與土地、人民的息息相關最有認識的文化人類學界，迄今在文化的主體性之宣說與實踐，可說並未盡力，老實說我在這方面的努力，在同行之間的朋輩，頗顯孤單。何以致此，留給以後研究台灣人類學史的人去探討吧！

不過，我知道我在台灣人民之中，是不會孤單的。對大社會的參與與體認，使我相當有信心，許許多多的人有同樣的心，要建同樣的國，要重新建構台灣的文化與歷史，要讓它與我們的生命有更豐實的連繫。

目次

期待「台灣文化人類學家」—— 003

自序—— 009

文化篇

為文化政策本土化建言—— 023

九〇年代台灣文化展望—— 028

台灣文化的內在邏輯—— 034

內外之分—— 040

李喬